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3,752,685.09 元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93,965,529.12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37,201,389.24 元，资本公积为 641,534,359.58 元，盈余公积为 61,172,774.67 元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07,035,048.63 元，资本公积为 643,003,701.61 元，盈余公积为 61,172,774.67 元。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02,608,133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人民币 4,104.33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

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